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吴正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新项目名称:“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项目实施主体:溧阳安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精工”)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时间为2022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电梯板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330.73	103.49%(注)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532.40	44.01%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2,762.16	64.96%
增资重庆渝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电梯高比重对固块项目	6,000.00	1,926.75	32.11%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4,500.00	1,795.08	39.89%
合计	31,251.32	21,347.12	68.31%

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投资进度如上所述。

(三)本次拟终止及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两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增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用于新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安华精工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440.5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项目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股权、债权等多种筹资方式相结合。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的基本情况与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原“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于2016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华菱精工,经前期变更后承诺投资额为3,482.07万元(详见公告2019-069),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532.4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44.01%,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949.6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已形成20000吨/年的补偿缆产品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前期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增资于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用于新项目建设。

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原“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于2016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安华机电,经前期变更后承诺投资额为4253.03万元(详见公告2019-025),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762.16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64.96%,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490.8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各类电梯机加工配件15000套/年的机加工产品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前期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增资于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用于新项目建设。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补偿缆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49.6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新项目。

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于机加工产品特性、员工技术熟练程度、客户开发力度等原因,机加工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业务需求不相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90.8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新项目。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做出,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	溧阳市社渚镇新华街65号413室
经营范围	电梯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以自有资金从事对电梯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精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用地152.82亩,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2幢,新建框架结构配套建筑1幢,总建筑面积为78562.2m2,容积率为1.488,建筑密度为73.46%;新购置机器人焊接、压制对重及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336台/套,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60000吨对重块、2000台/套加装电梯配件、2000台塔筒电梯、20000吨塔筒爬梯及钣金件的生产规模。

(三)新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86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7342.4万元,流动资金为10522.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440.54(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新项目建设安排

新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五)新项目经济效益

新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121885.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486.5万元,增值税为4865.0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04258.5万元,所得税4285.0万元,利润总额17140.0万元,净利润12855.0万元。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14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电梯行业发展趋势、政府关于鼓励有条件加装电梯、以及国家提出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到2030年的目标等因素,公司新项目拟采用先进设备、产线技术建设,集中制造公司对重块产品、加装梯产品、塔筒电梯、塔筒爬梯及钣金件产品,实现不同产品的集中制造、专业化管理,将生产制造管理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升级,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且新项目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能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当地利税的增加,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新项目的风险因素提示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及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项目审批、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客户需求变化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将全面加强日常经营中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各职能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也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提高客户粘性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新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备案和环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并通过向实施主体增资进行投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其他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嫒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　: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因承销定价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担保、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借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如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担保、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变现,以现金清偿被占用的公司资产。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其他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通知,应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议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